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91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7月24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豁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媛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，公司同时聘任李巧玲女士为本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，协助袁媛女士履行其作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（议案内容详见《H股公告-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变更及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.28条及第8.17条》）

审议结果：8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香港上市规则第 3.05 条项下的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》。

赵国庆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，辞任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3.05 条项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（以下简称“授权代表”）。

委任袁媛女士为授权代表。

上述变更后，现授权代表为李红栓女士及袁媛女士。

（议案内容详见《H 股公告-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变更及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.28 条及第 8.17 条》）

审议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4日